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3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8人。会议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苏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范佳昱先生、李婵娟女士和陈吉先生因工作变动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廖崇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5月已辞职,同意提名王立刚先生、梁月明女士、李丹女士和黄辉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立刚先生,198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级)。曾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高级咨询顾问,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州博堃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博昱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职务。

王立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月明女士,198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和广州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梁月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丹女士,197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现任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

李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辉君先生,199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金融学双学士学位。曾任万达集团东莞东城万达百货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

黄辉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3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或"控股股东")《关于提请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松文投持有本公司股票346,103,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2%,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和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仅对所涉及的上述议案进行调整,不影响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股东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议案》	√
10.00	《关于追认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刚	√
13.02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月明	√
13.03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 丹	√
13.04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君	√

第5–10项和12–1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第13项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为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和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将在会上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3年5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邮编:517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

电话:020–85518189　　传真:020–85518189

联系人:梁月明　李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

电话:020–85518189　　传真:020–85518189

电子邮箱:cedar002485@cedardevt.com

联系人:梁月明　李芹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雪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出租/出售商铺的议案》	√			
10.00	《关于追认控股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刚	√			
13.02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月明	√			
13.03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 丹	√			
13.04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君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09: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3填写参会回执,并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00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5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4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H股)。

2.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载于4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H股)中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3.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载于4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H股)中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4.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2022年度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5.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存量增利、增量创效"的工作总基调,继续突出体现近年新投产风电机组盈利水平,结合积极的电量预算与适度从紧的成本管控,编制2023年度预算安排报告。2023年,公司将通过全力确保"两增两稳"(增加有效投资、增加优质资产,实现稳收入、稳利润)、强化金融业务管理、切实加强风险管控等措施,以预算管理为中心,充分发挥预算的引领作用,提前筹划,积极应对,确保实现预算目标。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在港上市国企的实际情况以及2022年度薪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内部政策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23年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人民币12万元(税后,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在公司无任职的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任职的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职务,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4)公司职工监事薪酬结合岗位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8. 审议《关于委任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选举执行董事的公告》。

9.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0.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1. 审议《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中修订《公司章程》的建议已经分别由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2.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中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13.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中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第5、7–10、12–14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5. 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该汇报已经由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2022年度决算报告》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委任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11至14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3层会议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hnenergy.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会议决议;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2022年度决算报告》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委任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年月日,本人/公司持有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991,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6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48,056	99.9648	43,174	0.03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48,056	99.9648	43,174	0.03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48,056	99.9648	43,174	0.03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48,056	99.9648	43,174	0.03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48,056	99.9648	43,174	0.03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48,056	99.9648	43,174	0.035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482,9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465,072	99.2161	43,174	0.783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00	7.3002	43,174	92.699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461,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465,072	99.2161	43,174	0.783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宁梦瑶、田明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与KANEK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为"KNK")就SN001(一种用于神经性疾病治疗的透皮贴剂)和SN002(一种用于治疗精神疾病的透皮贴剂)共同签署了《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KNK将其拥有的上述两个制剂(以下简称"本产品群")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以下简称"本区域")的专利独家授权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授予阳光诺和。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专利和技术诀窍的许可费在管理层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KANEKA CORPORATION是一家以创新为导向的化工公司。该公司一直活跃于聚合物、发酵、生物技术和电子等众多领域。商业活动涉及塑料、EPS树脂、化学品和食品到药品、医疗器械、电气和电子材料以及合成纤维等多个领域。生命科学相关活动目前是KNK的战略重要领域之一。

三、标的产品情况

SN001和 SN002分别为用于治疗神经性疾病及精神疾病的透皮贴剂。与口服制剂相比,透皮贴剂通过穿透皮肤被人体吸收,亦为存在吞咽困难的病患提供了良好的用药便捷性,并有望降低恶心、呕吐等肠胃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公司将通过运用KNK拥有的经皮吸收制剂的技术专利和技术诀窍,开发出具备相应特征和优势的透皮吸收制剂,从而降低药物制剂所致皮肤局部炎症和过敏等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使患者受益。我公司计划通过KNK的本产品群的技术专利技术诀窍完成本产品群的研究开发,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上市申请。

阳光诺和拟通过此次的合作,将投资建设能够充分利用KNK经皮吸收制剂技术的生产设施、构筑生产线、搭建技术平台,将该技术运用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群的新的药物中,并创造海外战略机会。为此,两家公司将积极利用此次合作开拓更多合作机会。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经济条件

1、阳光诺和根据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分批向KNK支付本专利和技术诀窍的许可费。

2、本产品群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阳光诺和按年度向KNK支付本产品群在本区域年度销售额一定比例的特权使用费。

(二)生效条件

《许可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不能通过上一款所述的协商解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争议,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该规则被视为通过引用纳入本款。仲裁地点应为新加坡。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均应指派一名仲裁员,而第三名仲裁员则应由前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五、本次合作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药物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其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完成全部付款里程碑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近期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合作,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2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9	海目星	2023/5/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务安排的需要,公司决定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和股东现场登记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B栋大中华希尔顿酒店–3楼愿景厅。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B栋大中华希尔顿酒店–3楼愿景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陈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研究决定,选举陈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将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新的董事会秘书到任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2050230

传真:028–62050290

邮箱:zxp@hebang.cn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曾小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小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选举曾小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曾小平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选举宋英女士、胡杨先生、秦学玲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英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选举曾小平先生、贺正刚先生、王军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贺正刚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小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